

交通部

#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卷 第九期

爲對荷屬印度通郵事項續電知照由。

爲郵件上日戳應加蓋清晰否則應將負責人懲處由。

爲長途傳呼通話發話人因遺忘受話人之詳細住址而請求

電局掛號至受話人之鄰近友人處查詢轉送者電局可予

照辦由。

轉飭世界各國發往德國英美佔領區域內尋常電等電報均

可接受由。

爲飭呈報電信業務數字電報應注意各點者照由。

爲飭知照以前日試報表致原大謬者照由。

飭知來報結點單機上致送電報時應註明日期時刻

簽名不得遺漏應切實勸導違辦否則各主管應受同樣處

分由。

爲飭知編造冊報及呈送辦法希遵照由。

爲電知該所合併及改組辦法希遵照由。

爲電知儲金管理所改併後寄送儲金會計帳目單據辦法希

遵照由。

爲解釋郵電員工緩役法令由。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NATIONAL CENTRAL COMPANY

# 目錄

## 一、郵政

爲對荷屬印度通郵事項續電知照由。

爲郵件上日戳應加蓋清晰否則應將負責人懲處由。

爲各局收寄郵件應於蓋銷郵票時一律在蓋銷郵票之旁另蓋清晰日戳以便查核遲速由。

爲改訂通信區便覽由。

爲關於各區追查郵袋事項電飭遵照辦理由。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 二、電信

爲抄發三十五年九月虞業內電一件由。

爲長途傳呼通話發話人因遺忘受話人之詳細住址而請求電局掛號至受話人之鄰近友人處查詢轉送者電局可予照辦由。

轉飭世界各國發往德國英美佔領區域內尋常電等電報均可接受由。

爲飭呈報電信業務數字電報應行注意各點希各遵照由。

飭知國內收報人村費及發報人付費新聞電報類標識及備註欄內應註字樣希各遵照由。

爲飭知廢止以前日式報表改照大部定章辦理由。

飭知來報粘貼回單機上收發電報時應簽註路由日期時刻簽名不得遺漏應切實飭屬遵辦否則各主管應受同樣處分由。

爲飭知編造冊報及呈送辦法希遵照由。

## 三、儲匯

爲電知該所合併及改組辦法希遵照由。

爲關於結息終止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仍希遵照辦理由。

爲關於滙票核對據概交航郵寄遞一案電飭遵照由。

爲電知儲金管理所改併後寄送儲金會計帳目單據辦法希遵照由。

## 四、總務

爲奉電信總局令切實防範火警等因通飭遵照由。

## 五、人事

爲奉令派本局總務處處長沈養義暫行兼代副局長職務令仰知照由。

爲解釋郵電員工級役法令由。

爲轉頒免役禁役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希各遵照由。

人事異動記錄表。

# 一、郵政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五九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爲對荷屬印度通郵事項，續電知照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寄荷屬印度之郵件其地區需有限制一節，前經本局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郵乙字第九九五號代電飭知在案。茲續奉郵政總局本年四月四日例聯通字第一〇七三號訓令略開：「案准荷屬印度郵政本年三月五日第一〇八〇一號函，略以我國各互換局發往荷屬印度之郵件總包內，常附有寄往荷印境內不通郵各地之郵件，並未按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八號通函所開各節辦理，以致無法寄遞，恒需全部退還寄件人。茲爲便於參考起見，特再將荷印境內通郵各地名稱開列於後：(甲)寄往爪哇島 (Java) 之郵件，以寄交 Batavia Patavia-Centrum, Meester-Cornelis, Ruitenzorg, Bandoeng, Timahi, Semarang 及 Sourabaya 各地者爲限。(乙)寄往蘇門答臘島 (Sumatra) 之郵件以寄交 Medan, Paddang, Palembang 及 Sabang 各地者爲限。(丙)寄往 Borneo, Celebes 及 Molugues 等島內全部各地之郵件均可收寄。」等因；奉此，合行續電，希各一體知照。局長陳壽年 (〇四一五) (不另行文)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五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爲郵件上日戳應加蓋清晰，否則應將負責人懲處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案奉郵政總局本年四月五日局業通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各局日戳應加蓋清晰，曾由本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局業通字第八四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復奉郵政總局，以各地郵遞事務，自經積極整頓，業已較昔加速不少；惟因封皮上所蓋日戳，尙欠清晰，以致未能引起公眾普遍注意。應嚴令所屬將日戳加蓋清晰，否則應予懲處等因；自應遵照。嗣後各局郵件部份主管人員，應隨時督促所屬注意加蓋日戳，務使清晰明確；並遵郵政網要第一八九五條規定(原文)，各管理人員應隨時躬自查察，以視所有寄

發及寄到郵件上所蓋日戳，是否明晰易辨。凡遇寄到之國內郵件，其所蓋日戳模糊不清，顯係漫不經心所致者，應向收件人索取原封皮驗知原寄局，查究負責人員，予以懲處。仰即切實遵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電，希各切實遵照辦理，毋得贖徇爲要。局長陳壽年 (〇四一五) (不另行文)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五九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爲各局收寄郵件，應於蓋銷郵票時，一律在蓋銷郵票之旁，另蓋清晰日戳，以便查核遲速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案奉郵政總局本年四月三日局業通字第一〇七一號訓令內開：「查郵件上蓋銷郵票之日戳，爲郵件交寄時刻之誌號，切應明晰醒目，以便收件人據以查核郵遞遲速。近查各地郵遞，自經本局積極改進以來，業已較昔增進甚多。惟因收寄局蓋銷郵票之日戳，多未加蓋清晰，以致收件人不易查核寄遞所需時日，因之對於郵局增進郵遞之努力，既少注意，更鮮熱忱讚揚或支持。茲核加蓋日戳未能清晰之原因，不外：(一)日戳油污，未按時刷洗。(二)未善爲利用橡皮墊。(三)日戳內所用鉛字磨平後，未按時換新。(四)日戳內鉛字極易磨平。(五)郵票現以漿糊黏貼，致使凸凹不平，日戳難以蓋印清晰等數端。除第四項已由本局另令供應處製發年月日及時刻鋼質字模，又第五項正由本局研究改進另候飭遵外，各局對於上述(一)(二)(三)等項，應即迅速予以改善，並在鋼質字模發到前，各自奉令之日起，對收寄郵件，於蓋銷郵票外，並應切實遵照第一八九〇條之規定，另在其封面加蓋清晰日戳，以便收件人據以查核郵遞遲速，藉期宣揚郵局增進郵遞之努力。仰各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附錄郵政網要第一八九〇條原文(封面 每一信封或其他項郵件，在收件人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亦須蓋一日期戳記，以誌交寄之日期及處所)。希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局長陳壽年 (〇四一五) (不另行文)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六〇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爲改訂通信區便覽由。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頭分、潭子、永靖、溪洲(高雄)、二結、和美、三芝、車路墩、龍井、蒜頭、南靖、總爺、

等十二局先後開辦投遞業務；又驚鑿鼻、枋山、中港、角板山、太平山、霧社等六支局均經撤銷。現行通信區便覽，應照附表所列改訂。合行電知，希各遵照改訂為要。局長陳壽年（2415）（不另行文）

【附發】 通信區畫便覽（臺灣）改訂表

電話	電報	郵遞	鄉鎮名	村名	里名	名	分付	匯票	投遞	郵件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竹南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頭分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恒春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枋寮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大溪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三星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埔里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潭子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永靖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林邊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高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溪洲

東港	新園	萬丹	二結	羅東	和美	和美	光復	壽豐	淡水	淡水	金山	臺南	臺南	臺南	臺南	龍井
新園	新園	萬丹	五結	和美	和美	新社	新社	新社	三芝	三芝	石門	安順	臺南市	仁德	仁德	龍井
新園、五房州、烏龍、中州。	田洋子、仙公廟、瓦礫子。	中二結、松子脚、中一結、頂五結、下五結、溪底城、下三結、茅子寮、○二結、一百甲、四百名、頂三結、○四結、之丙工廠附近、四結。	掃務社、鑄鐵社、大浦、頂清水、溪流、社尾、五十二甲、利澤簡、成興、下清水。	○和美、塗厝厝、中寮、嘉翠、番雅、新莊子。	線西、下犁、頂犁、溪底、十五張犁、新港、埤子境、泉州厝。	新社、豐濱、(舊名抽公)、△戶數、△石梯、△大港口。	△礦崎。	北新莊子、土地公埔、槽子地、後厝、錫板、○舊小基隆、八連溪、新小基隆。	頭圍、老梅、石門、△阿里磅之內坑頭。	△四股、二股、△頭股、金山、△尖山湖、下角、竹子湖、阿里磅、坪林、△尖山湖。	安順(舊名安順寮)、溪心寮、媽祖宮、海尾寮、公親寮、學甲寮、和順寮、媽祖宮、內舊各四草湖、青草崙、土城子。	○安平(原係安平局投遞部份)。	一甲、崁脚、太子廟、仁德、新田。	埔境、二橋、上崙子、中洲、大甲、○牛埔子、○車路境、十三甲、三甲子、田厝。	○龍井(舊名茄拔)、福頭崙、塗葛堀、三塊厝、山脚、龍目井、新莊子。	龍井
東港	東港	萬丹	二結	羅東	和美	光復	壽豐	三芝	三芝	三芝	臺南	臺南	臺南	臺南	臺南	龍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七一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署局長 黎 儀 業

事由：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  
陳壽年 (0419) (不另行文)

(一) 河北郵區，所屬湯家河及閻各莊兩郵局，於恢復局務後，復因地方情勢變化，該局員工已分別隨軍撤往樂亭，待機復局，嗣後寄往該二地之郵件，除平常商民郵件外，應一律暫停收寄。(河北管理局密通函第六九號)

(二) 河北郵區，所屬下列各三等郵局，均因業務清淡，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降爲代辦所。計開：葛沽，鹹水沽，石門寨，稻地鎮。(河北管理局通函六五號)

(三) 河北郵區，天津所屬南京路郵政第十六支局，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改爲郵亭，歸第七支局管轄。(同函六六號)

(四) 北平郵區，局所更動情形如後：  
(1) 望都及定縣二局，因當地情形發生變化，各該局員工，均已被迫撤退，寄往該二地之郵件，應即停止收寄。(北平管理局通函第一二九號)

(2) 滿城郵局已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局各類平常掛號及快遞郵件，均應恢復收寄。(同函第一三〇號)

(3) 察綏兩省境內，恢復業務各局，現在已可收投小包郵件。又察省之延慶及綏省之桃力民，百靈廟等三局，現已恢復收投零星包件。再綏省涼城局收投之包裹，應由五公斤展限爲十公斤。(同函第一三一號)

(五) 陝西郵區隴南地方，情形已趨好轉，寄往該局之包件及小包，應一律恢復。(陝西管理局通函第三一九號)

(六) 甘寧青郵區辦理及停止辦理包件(包括伏收貨價包件)業務各局名，分別開列於後。(甘寧青郵區管理局通函內字第六九四號)

計開：  
一、辦理包件業務各局：蘭州、西寧、寧夏、天水、平涼、武威、岷縣、秦

安、酒泉、隴源、清遠、臨潭舊城、臨洮、隴西、山丹、中寧、玉門、永昌、永登、西和、安西、兩當、武都、定遠營、涇川、高臺、清水、張掖、會寧、碧口、靜寧、磴口、徽縣、禮縣、十里店、定西、固原、夏河、張家川、貴德、臨夏、一條山、文縣、民和、民勤、甘谷、古浪、平羅、石咀山、成縣、吳忠堡、海原、循化、華亭、敦煌、都蘭、榆中、樂都、臨潭、渭源、通渭、大靖、武山、同心、隆德、西固、空心墩、馬跑泉、靈臺、黃渠橋、民樂、鎮原、金家崖、老君廟、中衛、安口鎮、中衛、安田鎮、榆林、神木、府谷及其所屬各代辦所。

二、停止辦理包件業務各局：西峰鎮及其所屬代辦所。

(七) 甘寧青郵區方列各郵局，均因業務清淡，先後裁撤，改設郵政代辦所。計開：洮沙、審街、大通、和政、西吉。(同函第六九六號)

(八) 雲南郵區「鹽津」「鹽興」二局，一在滇東，一在滇西，均以產鹽著稱。近因各區郵局，對於寄交上述二地之郵件，以及開發該二局之滙票，多有混淆誤寄情事，各經手人員，應特加注意，以免延誤。(雲南管理局通函第一五八號)

(九) 吉林郵區，最近局所更動，及有關業務事項如後：  
(1) 該區東豐郵局恢復包件業務。(該區公函通字第七號)

(2) 寄往該區樺甸郵局之包件，應暫停收寄。(該局密通函第十二號)

(3) 寄往該區農安、德惠等局之包件，應暫停收寄。(該局密通函第十三號)

(4) 該區局所更動情形列表如後：(該局公函通字第十二號)

甲、關閉郵局

局名	關閉原由	關閉日期	備	考
泉頭	業務清淡	卅六年二月九日	降爲代辦所	
崇山屯	同	卅六年二月十日	同	

乙、增設代辦所

管轄局名	新增代辦所名	開設日期	備考
潭家屯	嶺頭	卅六年一月一日	
昌圖	泉頭	卅六年二月十日	
德惠	惠山屯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德	小雙城堡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德	秦屯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德	長勝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德	榆樹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同德	六道河子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丙、關閉代辦所

管轄局名	關閉代辦所名	關閉日期	備考
三江	口高家	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安興	陸鎮	卅六年二月十九日	

- (5) 原屬遼寧郵區之朝陽鎮郵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撥歸該區接管。(同函第十四號)
- (6) 該區長春市及其附近之雙山、烟筒山、盤石等郵局，情形業已好轉，寄往各該局之包件及重件，均可照常收寄。(同函第十五號)
- (7) 該區茂林、保康、長嶺及開魯(本區代管)等局，因地方情形特殊，郵路被阻，所有寄往上述各局之郵件，應暫停收寄。(同函第十六號)
- (8) 寄往該區海龍及黑石鎮兩郵局之包件，應暫停收寄。(長春管理局密公函第十四號)
- (9) 朝陽鎮郵局，自撥歸本區管轄以來，地方又告不靖，寄往該局之包件，應暫停收寄。(長春管理局密公函第十九號)
- (十) 錦州郵區開魯地方，自經國軍收復後，與管理局間交通聯絡，仍感困難，業已函准吉林郵區代為接管，恢復局務，暫歸該區管轄。(錦州管

理局通函第四十七號

- (十一) 錦州郵區暫代北平郵區管轄之多倫郵局，因業務清淡，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改降為郵政代辦所。(錦州管理局通函第五十二號)
- (十二) 錦州郵區所屬江家屯及楊家杖子二郵局，均因業務清淡，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降為郵政代辦所。(同函第五十二號)
- (十三) 安東關稅務司公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遼寧郵區所屬安東郵局及興隆街支局，各設立駐郵局支所，開始辦理檢驗包裹事宜。(遼寧郵區公函郵內通字第八三號)
- (十四) 遼寧郵區所屬輯安、柳河二局，均因地方不靖，先後停辦。(同函第九〇號)
- (十五) 茲將遼寧郵區所屬各局變動情形，列表如後。(同函第八九號)

局名	等級	變動詳情	變動日期	附註
復東鎮	未定	恢復	三五、一二、四	
普蘭店	同	同	三六、一一、〇	
城子	同	同	三六、二二、七	
驢高	同	同	三六、二二、九	
鳳城郵亭	新設	設	三六、二二、三	鳳城郵局所屬
鞍山郵亭	同	同	三六、二二、二	鞍山郵局所屬
五道溝	未定	暫停	三六、一〇、一四	該地被中共軍佔領阻斷郵路
孤山	同	同	三六、一一、五	
三源	同	同	三六、二二、一	
二道江	同	同	三六、二二、五	
城子	同	同	三六、二二、〇	
復東鎮	同	改降為代辦所	三六、二二、一七	因業務清淡
朝陽鎮	同	改降為代辦所	三六、三、一	

- (十一) 茲將山東郵區有關收寄郵件事項開列於後。(山東管理局通函第六一號)
- (1) 寄該區郵縣、曲阜、寧陽、及臨沂等局之掛號及快遞郵件，現可照常收寄



(2) 寄高密之掛號及快遞郵件，應暫停收寄。

(3) 寄往城陽郵局之包件，現可照常收寄。

(十七) 福建郵區所轄福州福新街第六支局，前因房屋被焚，暫行停閉，茲已在原地覓得新屋，業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恢復。(福建管理局通函第八七五號)

(十八) 廣西郵區，柳州市區湘桂黔鐵路南站地方，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成立南站支局一所，歸柳州一等郵局管轄。(廣西管理局通函復字第六十七號)

(十九) 湖南郵區白牙市郵局及東安郵政代辦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分別改稱為東安郵局及紫陽市代辦所。(湖南郵政管理局通函第一三五號)

(二十) 江蘇郵政管理局公函本通字第二十五號，略開：「案據本局無着郵件組呈，略以近來處理無着『回執』日見增多，實則並非無法退回寄件人，而係無法退回原寄局者。其發生主因，為原寄局對於回執上規定『此處由原寄局填寫該局省名地名』部份，均付闕略不填，而原寄局日戳，又不清晰，或因原寄局將蓋日戳之處，黏貼信上被投遞局揭破，致使無法處理。擬請通函各區，對於回執務須遵照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務希切實注意辦理。

# 二、電 信

##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字第一二〇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事由：抄發三十五年九月業內電一件由。  
臺灣郵電管理局：(0401) (2786) 電悉。茲將本局三十五年九月業內電隨文抄發，仰即知照。電信總局 齊業 (3122) 6)

### 附抄發本局卅五年九月業內電一件

(IMD) (04619) (01444) 南京，漢口，重慶，北平：(04619) 西安，昆明，廣州，蘭州，迪化，(02284) 瀋陽 (01444) 天津，上海：查各載波電路開放通話時間，前經已馬業內電通飭遵照在案。茲以各地通話增繁，為適應實際需

要起見，重行規定為：除二十四小時開放之載波電話電路外，其餘(4)至(9)月為(5)時起(10)至(3)月為(6)時起(一律依照中原時間)，停閉時間仍照各電路原來規定。自電到日起實行，仰各遵照飭遵 (04920) 業內電。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三二四五號 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為長途傳呼通話，發話人因遺忘受話人之詳細住址。而請求電局掛號至受話人之鄰近友人處查詢轉送者，電局可予照辦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奉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四月業業 (312183) 代電開：「六區管業 (31165) 實業業話代電悉。據稱：『查長途傳呼電話，每有發話人遺忘受話人之詳細住址，或以記憶不清，而請求電局掛號發至受話人之友人處轉送者，電局可否照辦，尚未奉規定。茲為便利社會人士使用長話並避免該受話人之友人轉轉呼喚費時起見，擬規定對上述情事電局應予照辦，即由受話局話差送至該指定之友人處，向其詢問受話人詳細住址後，再按址送遞，傳呼該受話人到局接話，惟掛號時，應預告發話人，該友人之住址以與受話人相鄰近者為限。填記來去轉話記錄單及來話通知單時，應於該友人之姓名住址之後，加註『轉呼受話人』。例如：(MINEAS) 轉呼受話人(姓名住址)。』以上辦法，是否可行之處，尚乞察核示遵為禱。』等情；除「轉查」二字應改為「轉」字外，關於所擬辦法，核尚可行，准予通令照辦。又上項辦法實行時，應飭各局注意，來話傳呼通知單之轉送，應由受話局話差負責辦理，不得交由受話人之友人代送；並發話局遇有上項情形之傳呼通話掛號時，應確實向發話人詢問該友人之住址，是否與受話人相鄰近，如係相距過遠者，應婉辭拒絕掛號。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希各遵照，並轉飭各辦理話務人員遵照。局長陳壽年 (04921) 不另行文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三二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轉飭世界各國發往德國英美佔領區內尋常電報均可接收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并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四月業業 (312183) 號代電開：「據英國水線無線電公司美國交通無線電公司來電稱：(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世界各國(日本西班牙除外)發往德國英美佔領區內(柏林除外)尋常電報，遲緩電報，納費公電，新聞電及政務電，均可接受。(英國佔領區





局遵照者固多，而未盡遵辦者亦復不少。如「電話加除帖」應改報「市內電話調查表」及「起竣工報告表」，但仍有於規定報表之外復報「加除帖者」。又如市內電話按照限制辦法，不准更名過戶；惟為便利公眾計，凡各局市內話線及機料有餘裕者，對於申請過戶，准予照新裝用戶例辦理；但必須先行呈報本局核准，業經本局本年二月電子字第(1981)號(前誤為電庚字第(581)號)代電飭知在案。乃近仍有不遵規定，擅自處理；事後僅以「通知帖」報請備案者，殊屬不合。故再重申前令，凡以前日人時代所用各報表一律廢止。如再使用，概作無效。希各遵照，並希各指導員切實指導遵照定章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211)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四四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飭知來報粘貼回單機上，收發電報時，應簽註路由、日期、時刻、簽名，不得遺漏，應切實飭屬遵辦，否則各主管應受同儕處分由。

各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投送來報，應將電報回單粘貼原報底背面，以備查核。又電報在機上收到或發出時，值機員應在報底兩旁規定格內，將路由、日期、時刻、簽名，逐一填入，不得遺漏，迭經本局飭遵在案。近查各局能遵令辦理者固多，而錯誤遺漏者亦復不少；顯係經手人員辦理疏忽，不思改進。故特重申前令，希各主管人員嚴飭所屬有關經手人員注意：嗣後務須切實遵辦，否則應予照章懲處，各該主管亦應受相當處分。希各遵照，並飭屬遵辦為要。局長陳壽年(211)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五四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事由：為飭知編造冊報及呈送辦法希遵照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臺：查各種去報冊及各種長話月報表，市話調查表，市話營業狀況調查表，用戶登記片等編造辦法，業經先後令飭按期造報在案。惟各局每月所呈各項表冊，仍多不合規定，茲為劃一編造辦法，並力求統計確實起見，將前發各項辦法加以補充彙輯為「怎樣編造電信營業冊報」，並附清單一併，應各遵照填造(無該項業務者免造)；依限彙呈逕寄本局營業科，毋庸備文呈送，希各遵照，並希各指導員切實指導造為要。局長陳壽年(219) (不另行文)

**〔附發〕 各局應行造送管理局營業科之各種報話業務表冊清單 (附件一)**

表冊名稱	份數	寄出日期	備註
國內官軍電報去報冊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繕造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份呈管理局一份存底(無則免造)。
國內私務及其他電報去報冊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隨去報冊呈核
國內電報去報次數字及營業收入總計表	二份	次月十日以前	(無國際及港澳電報者免造)
國際電報去報冊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一份訂作國際去報冊封面，另一份附呈(無則免造)。
國際電報去報冊封面	三份	次月十日以前	每十張來報，抽填一張
報費積核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隨去報冊呈核(來報如無發報人預付專力費者免造)。
預付專力費清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無則免造)
電報掛號費清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無則免造)
特快電報去報冊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隨國內電報去報冊同時呈(不開放特快者免造)。
氣象電報報費清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無則免造)
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每季三、六、九、十二各月份應加造一份(不辦理長途電話業務者免造)
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以長話分地登記表填造，訂於分地登記表之前。
無線電來去話月結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以長話月結表填造(無則免造)。
長途話費分戶清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無市內電話之局免造。
市內電話用戶登記片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調查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話費月報總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退費月報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月報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市內電話預存長途話費月報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公用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未辦理公用電話業務者免造。
報話缺費分戶清單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報話費貼用郵資月報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逐日營業報告表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每十日彙呈一份。
船舶無線電各項表冊	一份	次月十日以前	各海岸電臺造送。

××××局△月份電信營業表冊清單  
 △字第 民國 年 月 日(附件一)

表冊名稱	份數	備註

1. 本單爲呈送各項營業表冊之用，將所呈表冊名稱及份數填列，隨表冊附呈，毋庸另備呈文或代電。
2. 本單實大 24 X 15 (cm)，由各局自行畫製。

**怎樣編造電信營業冊報 (附件二)**

冊報是電信重要業務之一，因爲業務的繁簡，和營業的情形，都是用冊報來表明和統計的。現在單就營業方面的冊報，把它分爲電報，電話及報話合列之報表三部份來敘述：

(一) 電報

電報部份又可分爲「國內電報去報冊」，「國內電報去報次數字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國際去報冊」，船舶無線電報表冊登記辦法等，無論那一種去報冊，都要根據電報回執和去報底來編造：

(甲) 國內電報去報冊——應分「國內官軍電去報冊」暨「國內私務及其他電報去報冊」兩種，填造法如下：

- 1 「發報日期」欄——填交發電報之日期，自每月之一日起至月底止，逐日填列。
- 2 「去報號數」欄——填電報之編號(即報頭所列之原來號數)，此項編號，應按官軍電，私務及其他電，分別編列，每月更換一次。
- 3 收報地名應以國文書寫。
- 4 加急、尋常、新聞各類電報應分別填於各該欄內；華文明語電報填于「華文」項下；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填于「華密或洋文」項下。其字數均填計費

字數。如計費字數與實在字數不同時，實在字數毋庸填列。又華文明語電報內雜用少數洋文者，除華文字數應在華文欄填列外，其雜用之洋文字數應在洋文欄填列，並在備註欄註明，以便稽核。例如：尋常電十五字，內雜用洋文一字，即在尋常華文欄填十四字，洋文欄填一字便合。

5 「其他電報」欄——如氣象電 OSB, 納費公電 ST, 加急新聞電 DZ, 根情電 ESR, 根情變動電 VEP, 及其他特種電報均填于本欄。又電報較少之局，公務公電毋庸另列，可填入本欄內。在「報類或標識」項下註明 AP 或 AD, 其報費一項毋庸填列。

6 「報費」欄——填應收之報費數；惟收報人付費電報，並應在備註欄註明 Collect 字樣。

7 「譯費」欄——填代譯電報應收之譯費數；自譯者免填；代譯一部份者，應將代譯之字數註於備註欄內。譯費之計算法：全譯者按計費字數計算，例如：計費字數(2)，每字應收譯費(8)元，共應收譯費(16)元；收報地名或電文內含有阿拉伯數目字者，雖不用譯，仍應計算，不予扣除。如發報人自譯一部份者，則按代譯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3)字，發報人自譯一部份(1)字，電局代譯(10)字應收(10)字譯費共(8)元。於備註欄內加註「代譯(10)字」。

8 「分抄費」「校對費」及「預付回報費」等欄，按營業通則第九章各項特別業務辦法計算，列於各該項內(無則免填)。惟須注意，應收分抄費之份數，須與收報人住址姓名之數目相等，例如收報人住址姓名二個，應收抄費二份。(去報冊內「加抄份數」應改爲「分抄份數」)。

9 「其他」欄——凡不屬於前列各項之附帶費，均填於「其他」欄內，例如：發報人預付專力費，應於名目項下，填「專力」，元角分項下填金額。

10 預付回報費欄——填預付回報費數目。覆預付回報費之電報，字數報費及附帶費等項，均照前列各項辦法填列，在「備註」欄內註明「PPR 某局預付回報費憑單第△號，抵付報費若干」。例如臺北局預付回報費憑單第20號抵付報費(200)元，即填：「PPR 臺北局第20號抵付報費20000」。

11 官軍電去報冊——除分別官電，全價官電及軍電，填於各欄外，其他各項填造法，與上敘辦法同。

12 港澳電報，列於國際去報冊內。

13 每頁去報冊填就後，加以統計，填於「本頁共計」欄內。最後將各頁之共計數再加以統計，作為總計，填於最後一頁「本頁共計」之下，另加「本月總計」一欄。

14 去報冊造安後，加以裝訂，如無印製之封面，則以端正之紙張作為封面，書「某某郵電局年月份去報冊」，加蓋關防或鈐記，限次月十日前呈送管理局。

(乙) 國內電報去報次數字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本表為國內去報冊之總計表，故各項數字，應根據去報冊之總計數填列。填造辦法如下：

1 「次數」，「字數」兩欄，根據去報冊最後一頁所列之總數，分別報類，電文，填在各該項裡；不過「其他電報」欄各種電報次數字數，不能直接去報冊「其他電報」的總數填入，因為去報冊的總數是把各種其他電報次數字數合在一起的，所以必須把它按着報類分別統計填入。例如：氣象電應該和氣象電統計，納費公電應該和納費公電統計，然後分別填在各項裡。納費公電內如有免費或洋文字，應在右角空地註明「S」內免費若干字或洋文若干字，以便稽核。

2 本省郵電合設，郵政公事電報，應併在公務公電裡，公務公電只計次數數字，不計報費。

3 「去報報費」欄「應收」項填各類電報應收之報費總數。計算法：以每字之價目乘字數： $每字之價目 \times 字數 = 報費總數$ 。

4 「本局收入」分「現收」「未收」兩項，未收一項指定暫行記帳，至月終結算之報費，如無記帳發電戶之局，該項可毋庸填列。「軍電餘欠」辦法，現已取銷，毋庸填列。

5 「他局收入」分「收報人付費」「覆回報費」兩項，收報人付費格，填由收報人繳付之報費。例如：甲發電致乙，甲不付費，由收報局向收報人乙收取。此種電報僅由本局列賬，而由收報局收取報費，所以列於「他局收入」項內。(這種辦法，普通用的很少，新聞電用的較多，但在本省，現在暫行停止使用，遇有這種電報時，去報冊應照造，在備註欄內要加以註明)。「覆回報費」格填去報冊裡的「覆預付回報費抵付之數」，因為這項報費已被他局早已收取

了，所以也列在「他局收入」項內。

6 注意：

「本局收入」與「他局收入」兩項數目相加應與「應收」數相等。

應交數 = (本局收入) + (他局收入) - 覆回報費

各欄數目填妥後，各自相加，所得之和，填於「共計」欄內。

7 「掛號」欄填當月之長期及短期之掛號戶數與掛號費。

應交數 = 掛號費 × 掛號戶數 + 掛號費 × 掛號戶數

8 「電報回執起訖號數」欄填本月已使用之電報回執起訖號數。

9 「附帶各費」欄根據去報冊內「附帶各費」欄之總計數，分別項目，填於各項內，發報人預付專力費，應填於「其他」項下，並註明「預付專力費 × ×元」。專力費原為雇差專送電報之用，其發報人預付者，收報局不能再向收報人，惟應填造「發報人預付專力費稽核單」，以便核對。各項填妥後，加以統收人計，填於「共計」項內。

10 「向收報人收取各費」欄「專力費」項，填向收報人收取之「專力費」數。發報人已預付者，毋庸填列，「補收報費」項填補充字數之報費，例如：收報人住址名稱不詳，而予探詢投遞者，此項住址名稱字數，應予補充，加收補字報費。

11 「收報人付費之電報」項應根據派送來報時向收報人收取之「新聞」及「其他」報費分別填列。此項收入和前第5條所列之「他局收入」相對而論。

12 「跟轉報費」及「改發報費」兩項，填向收報人收取之各該費(各該費之收取辦法參閱營業通則第九章第七、八節)。各項相加之和填於「共計」項內。

14 「未收報費」欄填欠費之各項統計數；「結至上月底未收報費總數」項，填上月以前各月份未收報費之累積數，此項數字，須與上月總計表內本欄「結至本月底未收報費總數」相符。「本月份未收報費」係指本月份記賬欠費之未收數目。「本月份內收回以前未收報費」項填本月收回以前各月份之缺費數；「結至本月底未收報費總數」項填本月之缺費及未收回之以前各月份缺費總數。茲以下列公式表明之：

15 「預存報費」欄填預存報費及退回預存報費數目，其填造及計算方法與前欄同。

16 本表隨去報冊呈送，每月二份。

(丙) 國際去報冊——國際去報，包括發往外國各地和香港澳門的電報。國際去報冊的編造比較簡單，它不分官軍電和私務電，也不把各類電報一樣一樣的分列，只在報類欄內註明就是了。現在把各欄的填造法分述於下：

1 「發報日期」去報號數「兩欄，與國內去報冊填法同。

2 「電路號數」欄係填國際直達電路流水號數。如未經各該局國際直達電路傳遞之電報，該欄可空白勿填。

3 「報類」欄應註明尋常電(Ord)、洋文暗語電(Cde)、遲緩電(Lc)、書信電(Nit)或(Dit)等字樣。

4 「電文」欄應註明華文(Ch)、洋文(For)；發往香港澳門電報，應註明華明(Ph)、華密(Mi)等字樣。

5 「經轉路由」欄填發報人指定之路由標識或填Ctra字樣。

6 「收報地名」欄應將收報地名，詳細書寫，不得減略，以免雷同之地名易生混淆，必要時更應將收報地名與國名或省區名稱同時填列。

7 「字數」欄填計費字數。惟洋文暗語電(Cde)與遲緩電(Lc)，每通均以五個字為起碼；書信電報(Nit)或(Dit)每通以二十五個字為起碼；各該項電報，如不足起碼字數時，應將起碼字數和實在字數同時並列。例如：日信電(Dit)(2)字，應列為(25)(2)，(斜劃上之(25)為計費字數，亦即起碼字數，斜劃下之(2)為實在字數，餘類推)。

8 「電費」欄「國際電報費」項填應收之報費數。「附帶各費」項「名目」格內填附帶費之名稱。例如：譯費，分抄費或校對費等，應分別註明。

9 若遇其他情形，沒有專欄可以填列的，應當在備註欄內註明。例如：收報人付費電報，要在備註欄內註(Collect)字樣，並應另造收報人付費清單一份，逕寄上海國際電臺，以便向國外收取報費(收報人付費辦法另有規定)。

10 預付回報費應填「附帶各費」項內，覆預付回報費電報，應在備註欄

內註明「覆回某月某日某電路第幾號預付回報費若干法郎」。例如覆回二月十日 Ac15號預付回報費十五法郎，即填「Ppr Frs 15.00/10; Ac15」。

11 覆「預付回報費」之回報報費，應先算共計法郎若干，再與預付之法郎相抵，如同報費，超過預付回報費時，其超過之法郎數目，折合臺幣收取，並填列於「國際電報費」欄內。(預付回報費多於回報費時參照國際電信公約退費手續辦理)。

12 本冊每月填造兩份，一份留底，一份寄呈管理局核辦。

13 國際電報去報冊封面——這也可以說是國際電報去報冊的總計表，根據去報冊按着報類「尋常」、「加急」、「暗語」等分別的加以統計，將次數、字數及報費等逐項填列。

14 國際電報去報冊封面，每月要造一式四張，除一份留底外，一張裝訂在國際電報去報冊外面，真正作封面用，兩張與國際去報冊一併寄呈管理局，以便分別核轉上海國際電臺及電信總局。

注意事項：1. 本月份如無國際去報，本冊及封面可毋庸填報，以節省材料。

2. 國際去報冊與國內去報冊格式不同，切勿用國內去報冊來代替。

3. 本冊封面無封面字樣，惟下端有局長，會計員，冊報員蓋章之處者，即係封面，各局甚多誤作去報冊用，應予辨別清楚。

(丁) 報費稽核單——在以前造了去報冊，還要造來報冊，以便核對電報營收的情形。這個辦法對於人力物力，都覺得不太經濟，所以從三十三年起改用抽查的方法了。廢了來報冊，改造「報費稽核單」。所以報費稽核單的用途是抽查核對發報局與收報局計字收費等有無錯誤的。它是根據來報填造的。分述於下：

1 「報類」欄根據來報報頭所列的報類(Clas)填入，例如「M.S.P.D.」等。

2 「電文」欄填電報用語。例如「華明」，「華密」，「洋文」，「洋文暗語」

3 「發報局名」欄填來報報頭所列之發報局名，國內電報，發報局名應以

國文填寫。

4 「發報區名」欄填發報局所屬之區域名稱。例如「發報局名」杭州，「發報區名」為「二區」；「發報局名」臺北，「發報區名」為臺灣。

5 「去報號數」欄，填來報報頭內之原來號數——此欄切不可錯，錯則無從核對矣。

6 「字數」欄填報頭內所列之字數。

7 「發報日期」欄填報頭內所列之日期。

8 「收報局名」亦應以國文填寫。

9 其他未列有專欄之事項，則填於「備註」欄內。

10 本單根據每月之報務次數，以決定填造之份數。普通規定來報十次填造一份，最好將各區各局來報，普遍抽填。

(戊) 船舶無線電報表冊登記辦法

甲 總 則

1 船舶無線電報表冊分為(1)船舶無線電來報甲種登記表；(2)船舶無線電去報甲種登記表；(3)船舶來報帳單；(4)船舶去報帳單；(5)船舶轉報帳單；(6)船舶無線電報乙種登記表等六種。

2 各海岸電臺與船舶運往來電報，及經轉國內外局臺與船舶往來電報應分別填列上條所開(1)(2)(3)(4)(5)各項表冊。

3 各局臺(海岸臺除外)經收發往海岸電臺轉發船舶之電報，應填列船舶無線電報乙種登記表，其他各表毋庸填列。

乙 各海岸電臺填列船舶無線電來去報甲種登記表辦法

1 登記表內 Coast Charges, Ship Charges 兩項，無論報費已否收到，均應按照國幣價目計算，填列應收報費之國幣數目。(去報如以臺幣收費應在 Remarks: 註明臺幣字樣)。

2 登記表內 Other Charges 一項，包括經轉船舶之轉報費(即由海岸電臺拍至甲船轉往乙船時，甲船應得之轉報費)，及本國報費或國際報費於 Remarks 一項內註明何種報費。

3 登記表內 Extra Charges 一項，包括 R.P.T.M. 等各種雜費，於 Remarks 項內註明雜費之名稱。

4 加急電，政務電或洋文電報及洋文暗語電(Cde)，須於 Remarks 項內分別註明。

5 各海岸電臺所收拍往船舶之電報，倘係預付回報費之覆電，應照下列辦法填列：

(子) 如應付之法郎報費總數，不超過回報費憑單上所開之數額時，即將該回報所收之法郎總數，乘當時之法郎折合率，據實填列，而在 Remarks 項內註明 PPR 某月某日第幾號 RP 若干字樣。

(丑) 如應付之法郎報費超過回報費憑單上所開之數額時，應先將憑單所開之法郎數合成國幣再將超過之法郎數合成國幣，而後將兩數相加之總數，分別列入 Coast Charges, Ship Charges 項內。

6 登記表內各項報費應按月分別結一總數，填於末頁之最後一行內。

丙 各海岸電臺填列船舶來去報及轉報帳單辦法

1 船舶無線電報來報及去報帳單，皆須分國填列，每國填列一份；其與國內各輪船公司船舶往來者，每一公司填列一份，並於表頭註明某國或某處某公司字樣，以便轉帳。

2 各海岸電臺登記船舶來去報帳單時，應將船名連同船舶電臺呼號一併填入。

3 各海岸電臺經收船舶發來預付回報費電報，應將原來預付回報費之數目，在來報帳單內如數填列，俟拍發回報後，將船舶應得報費數目，照數填入去報帳單，並於 Remarks 項內註明 PPR 某月某日第幾號字樣。如拍發回報應付報費數目，超過回報費憑單上所開之數額，須向發報人補收時，應將補收報費之法郎數目，在去報帳單 Remarks 項內註明已經收訖字樣。

4 各海岸電臺經收船舶發來轉發另一船舶之電報，須將加收之船舶費，在來去報帳單內分別照列，並在去報帳單 Remarks 項內註明船舶費，向某船收取字樣。

5 各海岸電臺經遞國內外局臺發來轉發船舶之電報，除在去報帳單內填列外，應分別國內或國外局臺另造船舶轉報帳單一份。

6 船舶轉報帳單，以發報局之主管國家為標準，每國填造一份。其由國內局臺發寄者，則以發報局為標準，另造一份。



7 船舶來去報甲種登記表及來去轉帳單，按月各填造二份，除一份留底外，其餘一份隨同報務月報表二份，寄呈管理局核辦。

(二) 電話

電話的冊報，比較電報的冊報繁雜，編造時要特別注意，務使各種表冊互相符合，現在分爲長途電話和市内電話兩項來敘述：

(甲) 長途電話：

(子) 長途電話來去話日結單——每天於營業時間終了時，根據記錄單，將全日通話次數結清，分別來去話填入各欄，所以記錄單必須於每次通話完畢後，發受雙方切實核對，並分別線路，依照流水號數及通話種類順序疊置，於營業時間終了後，再互相核對一次，務使記錄確實，以免因記錄不確而致所有長話冊報全部錯誤。日結單必須逐日填造，不得稽延，以免疏漏錯誤。茲將填造辦法分述於下：

1 日結單根據來去話記錄單所記錄的通話種類，按其通話次數，或納費銷號無費退號次數，填入「來話」或「去話」之「次數」各欄。去話又應依據所填之次數，按照現行通話價目表，推算應收之話費，填入「應收話費」欄內。計算法如下：

叫號費×首次數+加次費×加次數=三號通話費 (金額推)  
尋常三號通話費+尋常叫人通話費+傳呼通話費=尋常通話費 (金額推)  
尋常通話費+加急通話費+特急通話費(或特快通話費)=總通話費

2 「局名」欄之「上頁累計」項，填寫第一頁時，劃去不填；通話局名填於本欄各行內；填滿時，將本頁各項數目加以統計，填最後一格「累計或總計」欄內，將「或總計」三字劃去；接用第二頁時，將上頁最後一格之「累計數目」填於本頁之「上頁累計」項內，最後一頁填「總計」時，則將「累計或」三字劃去。

3 公務通話(即各局本身或當地郵電機關因接洽公務所發之長途電話)話費，不論加急或尋常，並不分叫號，叫人或傳呼，首次應一律以尋常叫人通話價目計算，加次應一律按尋常叫號價目計算；其應納費銷號之公務電話，一律改作無費退號。

4 業務通話(即本局上年十二月電王字第4619號代電規限制免費業務

通話範圍所列之四項通話)不計話費，但必須把次數列在「業務通話次數」欄內。

5 各欄都填妥後，應將記錄單張數加以統計，核與所填次數是否相符。記錄單張數應爲各種通話首次和納費銷號及無費退號次數之和。

(丑) 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是用來統計每個通話局全月通話數字。每一通話局填造一頁，每頁分爲三十一格，根據日結單各局各欄數字，每天填列一格，並根據日結單每月「統計」數，另填造分地登記表總計一份。(仍用分地登記表紙，於該表右上角寫明「總計」三字)。

1 分地登記表的填造法，和日結單一樣，不過比日結單多了一項通話總次數。這一項的填法，就是把各種通話的首次和首次相加，加次和加次相加，分別填在首次和加次項下，然後再把首次和加次的總數相加，填在「共計」項裡。來話和去話的填法一樣。

2 右上角「話價××元」應將與通話局間之尋常叫號價目填列，其餘各種通話價目，可依此推算。如果在本月中話價有變動時，則應註明話價增減之實行日期，以便稽核。

3 「上頁累計或總計」項，係填全月之總計數目，可將「上頁累計或」五字劃去。

4 分地登記表每月填造一份，毋庸留底。但本省因各局填造錯誤太多，爲便於核對計，暫定應用鉛筆複寫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管理局。

5 月終填妥後，應彙訂成冊，並加封面，書明「某月份長話分地登記表」，並註明張數及局名；將「分地登記表總計」置於第一頁，其餘各局順序疊置，本區在前，異區在後；本區局名按照規定順序排列，異區區名及其所屬局名各照首字之筆劃順序排列，以少者在前。

(寅) 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月結表的意義，和日結單的意義一樣，不過一個統計的範圍是「日」，一個統計的範圍是「月」罷了。

1 月結表是根據分地登記表的「總數」欄填造的。局名照分地登記表的排列次序順序填列。

2 凡和異區通話的局處，應先把本區的各局處填列後，作「小計」，隔開兩行，再填異區區名及局處，每區亦作「小計」，「小計」兩字緊列於局名之後，其數字均用紅色填寫，最後將本區及異區各「小計」數字相加，結一總數。



用紅色填於「總計」欄內。

3 月結表之「總計」項數目，應與「分地登記表總計」頁之「總計」項數目相等。

4 月結表內所列營業通話費與銷號費相加之和，應與會計表冊內所列長途話費營收數相等。

5 月結表每年除三、六、九、十二等月份應填造三份，一份存局，二份呈管理局外，其餘各月份只須寄呈管理局一份。

6 凡同屬一局處之各支，分局或營業處月結表應由其指揮局代造。於「某區某局造」之後，註明「某分(支)局或其營業處」字樣，並加括弧，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送。

7 各局應將每月所用之長途電話通話證及銷號證張數，填於「去話備註」欄「總計」項內；來話通知單張數，填於「來話備註」欄「總計」項內。

處理長途電話冊報的程序

來話、來話記錄單、日結單、分地登記表、月結表、去話、去話記錄單、分地登記表總計

(卯) 長途話費清單——是月終向記帳發話用戶收費時開列的清單。同時填寫三份，一份送發話用戶，一份呈管理局，一份留局。填造方法：把發話用戶的電話號碼、名稱、和地址等，填在上邊橫行裡發話日期「發話人姓名」「受話人地址或電話號碼」及「受話人姓名」等必須詳細填列；「通話種類」欄填「叫人或「叫號」或「傳呼」等，如係加急電話則填「急人」或「急號」或「急呼」等；「通話次數」欄應分別首次加次填入，納費銷號填於「納費銷號次數」欄，無費退號者免填；「話費」欄填通話費或銷號費；各欄填妥後，將全月話費相加，把所得之和數，填在「總計」欄裡。又本單有關收費憑據，填寫時應力求整潔確實，不得塗改或抹糊。

(乙) 市內電話

(子) 用戶登記片——這是用戶的底冊，每一用戶要填造二份，一份呈管理局備案，一份留局存查。用戶的「裝」「移」「拆」「換」機和繳費情形，在這上面都有詳細的登載，用戶有什麼變動，隨時都可以查出來。填造法如下：

1 登記片要用鋼筆或毛筆填寫，力求清晰正確，不得潦草或遺漏。

2 本片正面「區別」欄填「臺灣」，交通部後之空白填各該局之名稱；例如：「交通部中區電信局」；「登記片」電話號碼「用戶名稱」「用戶地址」

「用戶種類」，應詳細填明；例如：用戶名稱「大德社」，用戶地址「臺北縣板橋區」段18號，用戶種類內，電話號碼 2076。

3 「機件類別」欄填機件的種類。例如「桌機」，「牆機」，「五門小交換機」，「分鈴」，「插機」等。如裝有副機者，應註明機數，例如「副桌機一」。

4 「日期」欄填「裝機」，「換機」，「移機」，「拆機」等日期；例如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裝機，即在「裝機」項下填「36/01/02」，(斜線前數字代表年，斜線後數字前二碼代表月，後二碼代表日)。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移機者，即在「移機」項下填「36/03/21」餘類推。

5 「應收各費」欄「費別」項下，填納費名稱：例如「裝費」，「貼料費」，「押機費」等；「金額」項填納費數目，「收據號數」項填收款時所開收據之編號，「收到日期」項填收款的日期。

6 「備考」欄填界外線路或專線之公里數。

7 「長途登記」欄填該用戶向當地電局申請傳發長途電話之掛號及銷號日期，和預存話費數目及收到日期等。未申請登記傳發長途電話者，此欄免填。

8 登記片之背面，填該用戶每年每月繳納月租費和長途話費的日期和數目。

9 登記片是從用戶裝機時起，到拆機時止，按着項目，日期登記，每一登記片可以用三年，在背面的年月空白填滿後，再換一張，但必須把正面的記載，重行填入，並須妥為保管。

(丑) 市內電話話費月報總表

1 「月租費」部份「數目」欄，填列全月收費的戶數，加半月收費的戶數；例如：正牆機丁種用戶，全月收費的戶數為九十戶，半月收費的戶數為十三戶，應填「30+13」。同線電話用戶數目，應分別「正牆機」或「正桌機」，及用戶種類，併入各該數目欄內，計算填列；並於備註欄內填註「用戶」二字，及全月收費戶數加半月收費戶數；例如上述之全月收費戶數九十戶，內有同線電話十八戶，又半月收費戶數十三戶內，有同線電話二戶，則應於備註欄內填

註。四戶(18+2)。

2 「月租費」部份「單價」欄，應照市內電話營業價目表內所列各項價目分別填列。

3 「月租費」部份「界外維持費」欄，填列各種界外用戶之界外維持費之和。

4 「月租費」部份「應收租費數」欄，填應收之月租費數目，此項租費之計算，如下式：
$$\text{應收租費} = \text{月租費} \times \text{用戶數} + \text{應收月租費數}$$

應收租費之總計數目，應與「實收月租費數」部份之「本月份月租費收入數」及「未收月租費數」部份之「本月份月租費未收數」兩項相加之和相等。

5 「實收月租費數」部份「補收以前各月份月租費數」及「未收月租費數」部份「以前各月份月租費未收數」兩項相加之和，應和上月話費月報總表內「未收月租費數」部份「總共未收數」相等。

6 「附帶費」部份「裝費應收數」欄，應以「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內「裝費應收數總計數」與上月份話費月報總表內「附帶費」部份「裝費未收數」兩項相加之和填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以前各月未收數目。其餘「移費」等項，及話費月報總表內「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部份「應收數」欄，應同樣辦理。

7 「附帶費」部份「裝費實收數」欄所列數目，應與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內「裝費實收數總計數」相等，其餘移費等項和「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部份「實收數」應同樣辦理。

8 「附帶費」部份，及「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部份「未收數」欄，均應分別以應收數減去實收數計算填列：
$$\text{應收數} - \text{實收數} = \text{未收數}$$

9 「月租費」部份「正牆機」，「正桌機」，「中繼線」，「公用電話」，「公務電話」及「業務電話」各項數目相加之和，應與「市內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內所列「用戶總數」相等。

10 本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填造一式三份，一份留局，二份呈管理局。

(寅) 市內電話調查表——這是專為調查新用戶的裝機，和舊用戶的移機、換機、或拆機等情形的一種報表。第一次填造時，要把現有的用戶都填列進去，以後每月只填新裝的用戶和有變動的舊用戶。

市話調查表的填造法，和用戶登記片的正面略同，所以關於裝機的一切數目，必須和新用戶登記片相符，管理局再根據這上面所列的舊用戶變動事項，登記在存案的舊登記片上。

本表於次月十日前填造二份，一份留局，一份呈管理局。

(卯) 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市話話費，除了月租費，預存話費，和押機費以外，其他話應收的費用，就是附帶費，附帶費也就是裝機和移機時應繳的裝費，移費及貼料，工程或賠償等費。

1 附帶費月報表和市話調查表有聯帶關係，填造法前半也略同，填列「日期」，「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及「種類」等。

2 「裝移機件」欄填各種機件的數量，例如：「正牆機」，「副桌機」，「日期」，「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及「種類」等。

若裝移之機件，表內未列者，則填於本欄之空白格內；例如「分鈴」，「揀撲」等。

3 各種費用欄「應收費」，「實收費」均應分別填列；例如「裝費」應收(3215)元；實收(3210)元；如實收數少於應收數時，應將不足之數，填於未收項內(備註欄內註明「補收以前各月之附帶費」，應於實收數欄，一併相加計算填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收某年某月份某種附帶費若干」等字樣。例如前述之裝費實收數(3215)元，補收上年十一月份裝費(1072)元，兩數相加，共(4287)元填於「實收數」欄，然後於「備註」欄註明「補收35年11月裝費(1072)元」餘可類推。

4 本表於次月十日前填造三份，一份留局，二份呈管理局。

(辰) 市內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是市話應收的一張簡單統計表，他的數目，除了統計本月的市話各項收入現金和欠費外，還列有本年各月，及本年以前之欠費收取情形。

1 「用戶總數」欄填現有之用戶總數(包括本月底以前裝機之新用戶)，此項用戶總數，須與「話費月報總表」，「月租費」欄所列各種用戶相加之和相等。

2 各種費用欄均分「本月份某費」，「本年份各月欠費」，「本年份以前欠費」及「總計」四項，每項又分「應收數」，「實收數」，「未收數」。例如「電話租費」欄本月份租費項，應收數填各用戶應繳租費數目之和。「實收數」填已收到之租費數目，「未收數」填未收到(即欠費)之租費數目(備註欄內註明「補收35年11月裝費(1072)元」餘可類推。

米(譯)。至於本月份各月之欠費，及本月份以前欠費之應收數、實收數、未收數，應分填於各該項內，然後三數各別加以統計，填於總計項內；餘可類推。

3 本表所列之本月份各費之「應收」、「實收」、「未收」各數，須與話費月報總表之各相當欄內之共計數相符。

4 本表於次月十日前填造三份，一份留局，二份呈管理局。

(巳) 公用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是專為統計公用電話營業情形的報表。

1 公用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的填造法，和市話營業狀況調查表不同，要把辦理公用電話的用戶，一戶一戶的單列，把「電話號碼」、「名稱及地址」、「設立日期」等，詳細填明。

2 「營業通話次數」欄填各種通話的次數，把長途電話的通話次數填在「長途」項內，把市內通話次數填在「市內」項內；銷號次數亦作通話次數論，退號者不計。

3 「話費收入」欄要把長途話費和市內話費分別填在各該項裡，如果是招包辦的，則「市內」項不用填，只把包辦費數填在「市內包辦費」項內即可。

4 「佣金支出」欄是填代辦公用電話用戶的應支佣金數目，佣金是按照各種通話的次數計算的，也要分別長途和市內兩項代辦費分填在各項裡。若公用電話是包辦的，則不支給「市內代辦費」，這一項就不用填了。

(午) 市內電話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月報表——是統計用戶繳納押機費和預存市內話費的一種報表。填造辦法，比較簡單。「日期」、「電話號碼」、「用戶名稱」等欄，和附帶費月報表的填法一樣。「押機費」和「預存市內話費」兩欄，都分「應收數」、「實收數」、「未收數」三項，這三項數目的計算，也和帶附費的各項數目計算法一樣，除了將本月的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應收數」和「實收數」分別填列外，若有補收以前各月的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應與「實收數」相加，填在該項裡；並且在備註欄內註明「補收某年某月份押機費或預存市內話費若干」等字樣；例如本月應收押機費(8400)元，實收(8400)元，又補收一月份的押機費(4200)元，則「實收數」項應填 12600 元，於備註欄內註明：「補收36年1月份押機費4200元」餘可類推。

這有一件要注意的事就是押機費收據，及預存市內話費收據號數，應

於月報表的備註欄內註明，以便查考，不可遺漏。

(未) 市內電話預存長途話費月報表——是專為統計市話用戶登記發長途電話時預存長途話費的報表，它的填造法，和市話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月報表略同，預存報話費收據的號數，要在備註欄內註明。

(申) 市內電話退費月報表——是拆除機件時退還用戶各費的月報表。

1 「拆除機件」欄填拆除之機件名稱，若表裡未列的機件名稱，可以填在本欄的空格裡。

2 「月租費總數」欄填拆除之各種機件，每月應納租費之總數；例如拆除正桌機一，副桌機一，則：「正桌機應納月租費四元，副桌機應納月租費二元」。

3 「退費情形」欄「應退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項，應填列退費之總數(如應退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若有溢收之月租費須退還者，也要一併加入計算填列(如應退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及溢收月租費)，並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退費名稱數目及退費原因；例如退還押機費(4200)元，預存市內話費(200)元，溢收月租費(30)元，即(4200+200+30=4430)，應於「應退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項內填(4430)元，於備註欄內註明：「因退還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200元溢收月租費30元」。

4 「應扣欠費」項填用戶欠繳之月租費或附帶費數目。

5 「差數」項填前述二項之差數，如應退各費多於應扣之欠費，則將差數填於「實退數」格內，若應退各費少於應扣欠費，則將差數填於「補收數」格內。

6 退費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將原發之各種收據收回，將各收據號數分別填在其餘各欄裏。

(三) 報話合列之報表

(甲) 逐日營業報告表——這是每日統計營業情形的報表，相當於日記帳，填造法如下：

1 「收項」部份，填各種營收，計分「國內報費」、「國際報費」、「市內話費」、「長途話費」、「附帶各費」、「代收各費」、「收回欠費」、「溢收」、「補收」、「預存」、「其他」、「總計」等十二欄，把全日的各種營業收入(應收數)，分別填在各欄的「金額」空格內，然後把各欄的金額相加，把所得的和數填在總計欄內。

2 「付項」部份填各種欠費和繳存的收入現金，計分「商電記帳報費」，「政軍電報欠費」，「市內電話欠費」，「長途電話欠費」，「他局代收各種報費」，「短收各費」，「退還各費」，「現款送存儲匯局」，「總計」等九欄，把各種欠費或短收退還等費，應分別種類，把名稱填在各欄的空格裡（已列有名稱者免填），把金額填在各該欄的金額項內。例如國內私務電記帳發報費 120 元應於商電記帳報費欄「國內報費」金額內填 120 元。官電欠 115 元，軍電欠費 250 元，應於「政軍電報欠費」欄第一空格內填官電費相當之「金額」項內填 115 元，第二空格內填軍電費相當之金額項內填 250 元，餘可類推。每天收入的現金（即實收數），要送存儲匯局（本省現未辦理），分別項目金額填在相當格內。然後把各欄的金額相加，把所得的和數填在總計欄內。

注意：「收項的總計數」和「付項的總計數」必須相等。

3 本表的「收項」「國內報費」和「附帶各費」「電報」項全月之和應與「國內電報次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的「去報報費」欄「應收」共計數，和「附帶各費」欄共計數相等。「市內話費」全月總計應與市話話費月報總表相符。長途話費全月總計應與長話來去話月結表相符。預存報費全月總計應與電報管收總表「預存報費」欄「本月份預存報費數」相等。預存話費應與「市話押機費及預存市內話費月報表」「預存話費」數目及「市話預存長途話費月報表」所列數目相加之和相等，其餘各欄亦應與其他有關各表所列數目相符。

(乙)報話欠費分戶清單——是每月報告各戶拍發國內報費，國際報費，長途話費，市內電話及附帶各費的欠費和催收情形用的。茲將填造各欄應行注意事項說明於後：

- 1 「電話號碼或帳戶號數」欄如果是電報欠費，則填帳戶的號數，若是電話欠費，則填用戶的電話號碼。
- 2 「用戶名稱」欄填機關，商號，或私人的名稱。
- 3 「欠費月份」欄填所有欠費的月份；若是本年以前的欠費應當註明年份。
- 4 「欠費數目」欄填欠費的數目；若報話都有欠費，應當填列各種欠費的總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某種欠費若干。

5 「催收經過情形」欄填催收欠費的經過情形，或不繳費原因。

(丙) 報話費貼用郵資月報表——是本省特用的一種報表，用以統計電信貼用郵

票數目的，本表分「電報」，「電話」兩項，「電報」項又分「報費」和「附帶各費」兩欄，「電話」分「長話費」，「市話費」，「附帶各費」三欄，每天把報話管收統計以後，將貼用郵票的報話費數目，填在當天的一格內，月終加以統計，填在總計欄內。

## 三、儲 匯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寅字第一二八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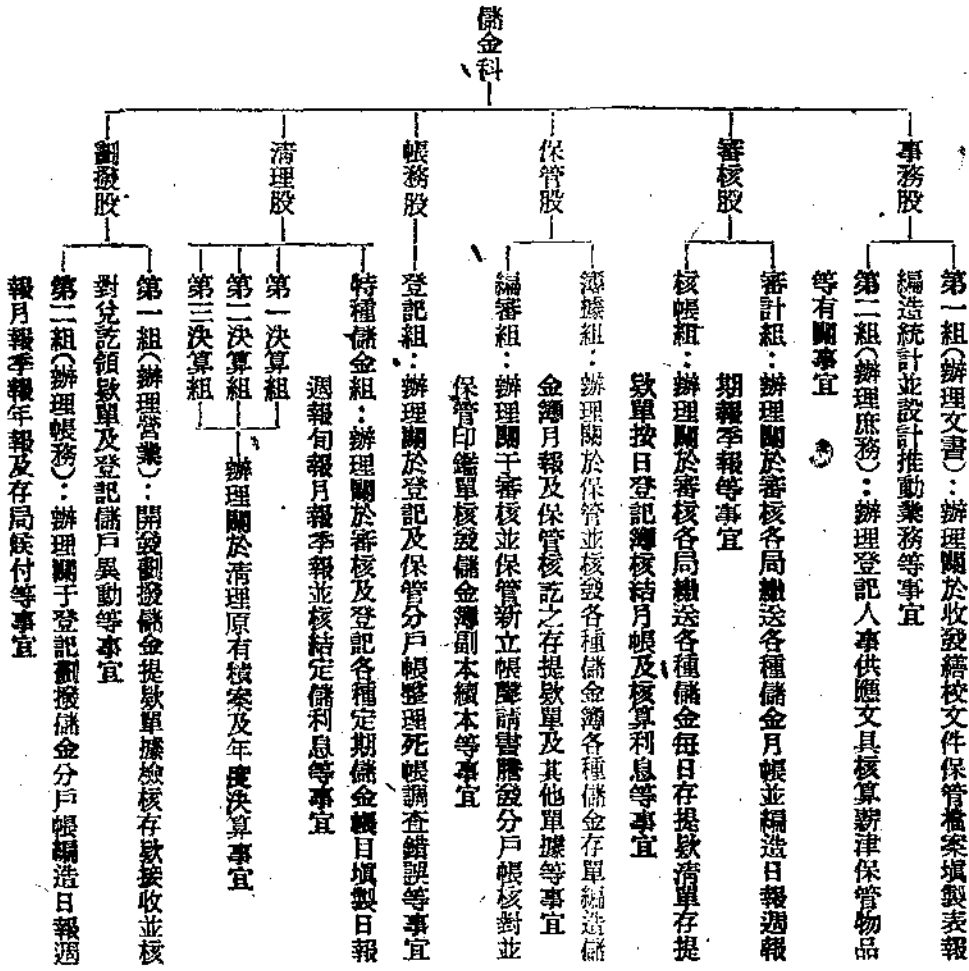
事由：為電知該所合併及改組辦法，希遵照由。

臺北、臺南儲金管理所：查臺北及臺南兩儲金管理所係在遞信部時代成立，其制度組織均與我國不同。現在本區各局辦理儲匯保險業務辦法，已經逐漸改與海內一致，是項機構已無需要。茲為便利指揮加強組織起見，該兩儲金管理所應自四月一日起予以合併，並予改組；其原有課系及以下各單位，應按其工作性質，分別撥歸本局會計、儲金、匯兌、保險、票款各科管轄。除呈報郵電兩總局備案並分電飭知外，合將該所改組辦法，開示於後：(一)臺南管理所歸併時，原有員工應全部調前來臺北，仍在相關各科工作，其不願赴調者，准其辭職，並特准發給遣散費每人薪津兩個月，以示體恤。(二)臺南管理所原有總帳、簿據、檔件、單冊、傢具、器材，應即彙裝集中，由本局指派專員前往，商租車輛，協同運至臺北。其運送程序，應以總帳、簿據、檔件為先，單冊、傢具器材次之。又啓運前應次按部造具清冊正副二份；正份交押運員，副份存查。(三)臺南管理所遷至臺北時，所有隨來員工，應視公務需要，分別遷在植物業園，臺北管理所，東門町舊講習所及第一、二課原有辦公室辦公。(四)臺北、臺南儲金管理所合併後，所有各單位應照下列辦法予以改組，並按其工作性質，分別併入會計、儲金、匯兌、保險、票款各科。(甲)臺北、臺南兩管理所庶務課人事系及第一課總務係工作，應撥歸儲金科事務股辦理。(乙)臺北管理所庶務課、計理課員工，除為替係及物品系關於滙票部份，應撥歸滙兌科接管外，其餘(調查系為替班人員應合併滙兌科)統撥歸會計科管轄。至檔案應按其性質分別移交各科保管。又庶務課人事及物品兩系，與儲金業務有關之檔件公物，應移交儲金科保管。(丙)臺北儲金管理所第一儲金課審查係，改隸儲金科保管股。(丁)臺北儲金管理所第二儲金課第一、二計查系，與臺南合併

後，應撥歸儲金科審核股接管。(戊)臺北儲金管理所第二儲金課原簿系，與臺南合併後，應改隸儲金科帳務股。(己)臺北儲金管理所第三課特種原簿系及第一、二、三決算系，與臺南合併後，應撥歸儲金科清理股接管。(庚)臺北儲金管理所振替儲金課應改為劃撥儲金股，隸屬儲金科。(申)臺北儲金管理所應將本年三月份全區收支情形，現金結餘及儲金總結餘，與保險戶數及保額造表，逕呈本局會計科備核。除將儲金科各股組織列表，隨電附發外，合行電希知照。

局長陳壽年 (0322)

【附發】儲金科各股組織表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寅字第一四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事由：爲關於結息終止，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仍希遵照辦理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關於儲戶終止帳目時，應先在儲金簿（通帳）留存一元，由經辦局將儲金簿寄送管理所核結利息，否則即以棄息終止辦理一節，前經郵字第二一九〇號及郵寅字第五六二號代電規定在案，惟查各局遵辦者固多，而錯誤者亦復不少，茲爲增加明瞭，避免誤會起見，特再補充說明如下：一，凡儲戶欲將帳目終止，並領回利息時，窗口經辦人員，應請其最後保留存額一元，並擊具收據，將儲金簿收回，備文專案呈報本局核算利息。勿隨當日存款清單（SB55）呈繳以免相混，因申請終止帳目時，尙留有存額，而利息亦未核給，故無須將存簿附在存款帳目清單（SB55）送核。尤不必在該單備考欄加註「給息終止」字樣，其不願留存一元者，即作棄息終止，同時將儲金簿隨附存款清單繳銷。二，經辦局接到本局發還核結利息之儲金簿時，應即通知存戶到局，按儲金簿所列已經轉作本金之三十五年以前利息，及自三十六年度起，至終結帳目止派給利息，與原留本金合計數額，填具提款單，全部予以提清後，將本金（即三十五年以前，已經轉作本金之利息，及，原留存款相加之數）及現年度派給利息，分別登入每日存款帳目清單「提款數目」欄本金及「結帳利息」項下，並於備考欄內註明「給息終止」，然後將儲金簿隨同清單（SB55）寄送本局備查。例如儲戶李四維，于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申請給息終止帳目，並留存本金一元，經管理局核算後，加三十五年以前應得利息（轉作本金）一百元，及三十六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止派給利息十元，合共一百一十元，除由儲戶如數填具提款單支領外，經辦局應照下列方式填製存提款每日清單：

存單號碼	儲金人姓名	存款數目	提單數目		結存總數	承辦人	備考
			本金	利息			
X	X	101.00	101.00	10.00	0		給息終止
X	X	101.00	101.00	10.00			

111.00 一 給息終止日(本金與利息)應抄送 SB 74 第十一欄

三、上列派給利息，應依照日期登入存簿儲金按日登記簿（SB74）第八欄。

(派給利息)後再與存款相加，併登第九欄，並於月終結帳時，在現金出納月報增闢「利息」項目一欄，將當月所有派給利息總數，彙登該欄借收方及貸付方分別出帳，藉以表明當月派給及付出利息之數目。四、各局每日遇有新立帳及終止帳目，(包括棄息及給息)均應在(SB74)第十九欄及二十一欄內分別登記，每屆結帳結出總數，以利統計。五、各局每屆結帳，應將上月月底結存之各種儲金數目，分別填入相關儲金按日登記簿(SB74)第十七欄「存戶結存總數」第一格(上月移來存戶結存總數)，自本年一月份(帳務月份)起逐月滾結，(例如三十六年一月份存戶結存總數為五萬六千元，則二月份結帳時應將該數抄登按日登記簿第十七欄第一格，與當月份數額合併計算，以後按月如是)。至其他各欄(除十七欄外)則無須滾結，以上各節應自本年四月份(帳務月份)起實行。統希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2403)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一五〇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事由：為關於滙票核對匯帳交航郵寄遞一案，電飭遵照出。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案奉郵政儲金匯業局(0306)(4/17)電令開：「自即日起所有滙票核對據，凡發滙局與兌付局間全部或部份郵程通航空者，無論滙款人加納航空特別查費與否，概交航郵寄遞。惟應一律預先勸告滙款人照納航空郵資。統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飭各局，嗣後開辦省外滙兌時，應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241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一六一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為電知儲金管理所改併後，寄送儲金會計帳目單據辦法，希遵照辦理。

各郵局：各郵電局：查臺北及臺南兩儲金管理所，係日本時代組織，與我國現行制度不合，現在各局辦理儲滙保險業務辦法，既已逐漸改與海內相同，各該所已成爲駢枝機構，自應即予裁併。茲爲加強組織便利指揮起見，該兩管理所已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合併，同時予以改組；並將所屬各單位，按其工作性質，分別撥歸本局會計、儲金、滙兌、保險、票款各科管轄，除呈報郵儲兩總局備案外，合行電希知照。又各局過去繳送兩管理所核辦之各種儲金會計帳目單據，及一切公件，今後應改寄本局相關各單位，茲隨電抄發寄送儲金會計帳目

單據一覽表一份，並希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2415)

**〔附發〕 寄送儲金會計公件一覽表**

應寄何處	公 件 種 類	附 註
儲金科保管股	一、關於儲戶請求改換印鑑，姓名，住址及掛失之申請書。 二、關於移轉帳目之請求書(凡同一儲戶在同一郵局開立兩戶以上之儲帳應合併爲一戶)。 三、關於請求補發儲金副本，被本，及檢閱儲金存額之文書。 四、關於新立帳之申請書之印鑑。 五、關於終止帳目及其他作廢儲金簿。 六、存簿儲金逐日登記表。	各局應用複寫紙填寫二份，副份留局，正份隨存提款單及其他相關單據寄送審核股。寄送時應在套面註明儲金種類，清單號碼，存款及提款總數，該總數應與當日現金出納日報，各種儲金收付數目相符。 該簿應隨當日B.B.55寄繳。
儲金科事務股	一、各種儲金統計表報。 二、各局互相來往關於儲金業務應由本局核轉之公函。	各局應用複寫紙填寫二份，副份留局，正份隨存提款單及其他相關單據寄送審核股。寄送時應在套面註明儲金種類，清單號碼，存款及提款總數，該總數應與當日現金出納日報，各種儲金收付數目相符。
儲金科審核股	一、給息終止及棄息終止之儲金簿(通帳)。 二、各種儲金按日登記簿(SB74)	各局應抄填三份，底份留局第一二兩份寄審核股審核後以第二份



退還各局，由經辦局將修正各點抄登底單後一併存檔。

儲金科撥發股

一、兌訖劃撥儲金付款憑證（振替貯金拂出證書）。

二、存局俟付領款單（局待拂拂出書）。

三、公金即付及存款報告。

會計科第三股

一、一類證書。

二、歲入歲出，協撥款臨時收付，什部金等，仍暫隨出納日報表附繳。

現金及票卷存表，精算月計表。

一類證書內之儲金憑兌保險收付各單據，應分別逐寄儲，滙，保各科收。惟送有單據之報告書副份應寄交第三股備查。

注意 所有文件均應以封號寄送，其封面應書明某科某股收。

### 四、總務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三六七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為奉電信總局令，切實防範火警等因，通飭遵照由。

本區所屬各單位：大安倉庫：奉奉電信總局本年四月蒸供第(28813)號電開：「現值夏令，氣候乾燥，各處火警頻仍，所有存儲材料處所，切實防範火警，勿稍疏忽為要」。等因；奉此，合亟轉電，希各遵照，切實防範，毋稍疏忽為要。局長陳壽年 (0417) (不另行文)

### 五、人事

#### 交通部郵政總局訓令

局人通字第一〇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令本局直轄各機關

事由：為奉令派本局總務處處長沈養義暫行兼代副局長職務令仰知照由。

交通部三十六年四月二日人字第五五七二號訓令開：

「茲派該局總務處處長沈養義，在霍副局長錫祥兼代局長職務期間，暫行兼行副局長職務。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霍 錫 祥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三二八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事由：為解釋郵電員工緩役法令由。

各局、段、站、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月人字第三三六二號世人代電開：「在電信員工緩役一案，業經呈奉大部二月二十七日部人字第二二五四號訓令開：『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二月二日(三二六)成牋〇〇五五號代電開：『准貴部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字第一九二一號代電，及三十六年元月八日部郵字第二號公函，為請提前核辦郵電員工緩役各案均敬悉。查現行兵役法已無緩役之條，前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軍委會及行政院會銜訓令，修訂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役辦法，已經於抗戰勝利後，奉前軍委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制字第九四七〇號訓令，停止施行在案。本部為顧及事實需要，現已依據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參酌上項辦法，重行擬定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中。在該項適用範圍未奉頒行前，關於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在戰時奉令動員時期，如為預備役及國民兵且具有下列各款：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畢業，在工廠礦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有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三、曾任前款各學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經審查核定者）資格之一者，得予緩召。但如為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外，其餘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征。准函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軍師團管區飭屬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并請所屬知



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轉飭，希各知照，并飭屬知照。局長陳壽年（0409）（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三六六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為轉頒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希各遵照由。

各局、臺、段、站、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年四月虞人「3333」號代電：「奉大部訓令：『轉准國防部本年元月二十日（三十六）成戕字第〇八八五號代電開：「查兵役法頒行後，各地已根據國民政府十月十日恢復征兵令，開始征集現役及齡男子入營服行兵役。在征集前之身家調查免役緩征召事項原由，各省擬訂辦法通飭各縣遵行。實施以來，弊端迭出。茲為統一規定，特制訂「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除分令本部各廳局及師（團）管區司令部並分電外，特檢送該辦法一份，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附發原辦法一份，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0418）（不另行文）

**〔附發〕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見本公報第一卷第八期第四一頁）**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六 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調 派**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	新服務局	起薪日期	附 註
施少湘	工務員	臺中機務站	楊梅機務站	四、十六	代理站長
劉清標	工務員	同 右	溪州機務站	四、十六	代理站長
劉和順	工務員	頭分機務站			代理站長

**（二）離 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離職日期	緣 由
張均仁	技 主	本局電信處機械科	二、二十六	辭
李煜杰	事 手	臺中郵電局	四、十	辭
黃玉珠	事 手	臺北儲金管理所	二、十六	辭
吳眉珠	事 手	同 右	三、二十五	辭
陳碧霞	事 手	同 右	三、一	辭
洪明霞	事 手	本局總務科	三、二十六	辭
吳銘珠	事 手	臺南儲金管理所	四、十六	辭
鄭進月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葉寶賓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龔祝賓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林金鸞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王銀來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陳秀鄉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林瑞枝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葉秋月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許傳坤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郭美麗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鄭添益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陳桂波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黃華進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陳雲進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楊美雲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呂彩春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黃霞春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羅英霞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許櫻英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王錦換	事 手	同 右	四、十六	辭



姓名	等級	服務局	獎懲摘要
張彩雲	主事	新竹郵電局	該員曠職一日，應予申誡一次。
代理局長 鍾水登	通信手	東港郵電局	該局長對於屬員請假，不遵規定報請備核，應予申誡一次。
代理局長 江柏鄉	同右	北投郵電局	該局長對於徵收押機費得力，應予記一等功一次，獎金壹千圓。
林逢春	同右	瑞穗郵電局	該員有侵吞公款之重大嫌疑，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陳仁灶	同右	上大和郵電局	該員有侵吞公款之重大嫌疑，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
代理局長 謝阿丙	同右	豐原郵電局	該員辦事不勤，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游成	同右	同右	該員不以事實控訴，應予記三等過一次，罰薪二百圓。
林寅	通信事	北投郵電局	該員對於徵收電話押機費得力，應予記二等功一次，獎金六百圓。
陳銀生	同右	臺北郵局	該員延不赴調，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以示懲儆。
林枝田	工務員	宜蘭郵局	該員有侵吞公款之重大嫌疑，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
		張所	該員有侵吞公款之重大嫌疑，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

(五) 更改姓名

姓名	等級	服務局	更改姓名	備註
李讚勳	集配手	金山郵電局	改姓為「謝」	

更正

1. 本公報第一卷第八期第四〇頁上欄本局未字第二九二一號代電本文第九行第十三字「有」字為「不」字之誤。
2. 同期同頁下欄第三行後脫落一段，茲補正如左：  
第六十二條 與納稅義務者共生計之同居者之生產額，合算於其納稅義務者生產額中；但由其納稅義務者收受之生產額不在此限。與納稅義務者共生計之同居者之資產狀況，視為納稅義務者之資產狀況。  
第六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住所在地市街庄以外之生產額，合算於納稅義務者住所

地市街庄之生產額中。

同一人於兩處以上之市街庄賦課戶稅時，各以其市街庄之生產額為其生產額，但其生產額難分者平分之。

前二項規定之生產額之計算，有關市街庄有異議時，居住於廳或郡內者，由廳長或郡守，涉及於二處以上之郡或市者，由知事或廳長，涉及二處以上之州或廳者，由臺灣總督定之。前各項之規定對資產狀況之計算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納稅義務者之生產額依左列各款計算之。  
一、非營業之貸金之利子暨公債，公司債，存款及儲蓄之利子，為其會計年度之預算年額。

二、一時恩給及此類之退職給與，為自前年中之收入金額支付者每有不同，即扣除其五千圓之金額。

三、山林採伐或竹木轉讓之生產，為自前年中之總收入金額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

四、由法人所得之利益或利息之分派或剩餘金分配，為其會計年度之預算年額。

五、俸給給料歲費年金（郵政年金除外），恩給（一時恩給除外）退隱費，紅利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為其會計年度之預算金額。

六、前列各款以外之生產，為自其會計年度之預算年額，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

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前項生產額十分之二以內加以斟酌。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所應扣除之經費，以種苗蠶種，肥料之購買費，家畜業之飼養費，購料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場所物品之修理費或租借費，關於場所物品或業務之公課僱傭人之薪給，及其他生產上所必要者為限，但家事實上之費用及其關連者，不扣除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所算出之金額，在一萬二千圓以下時俸給給料歲費年金（郵政年金除外），恩